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泽政办发〔2020〕20号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在全县全面推行农村公路
“路长制”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“三农”工作的若干意见》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5号）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0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，推进我县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全面推行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

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“路长制”是路段管理人员在路长的统一领导下，对责任路段的公路（含桥梁、隧道）、附属设施、路容路貌、交通秩序、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实施全面综合管理的制度安排。推行路长制，要以深化农村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落实政府农村公路主体责任、健全管理养护体制和运行机制为抓手，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运营和路域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，健全农村公路治理体系，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，推动农村公路发展由建设为主向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转变，为发挥农村公路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支撑作用提供制度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20年，全面建立农村公路县、乡、村三级路长制，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，完善组织体系，构建职责明确、齐抓共管、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，形成路联管、路全管、路共管、路常管的农村公路发展格局。

三、组织体系

建立覆盖县、乡、村的三级路长体系。县长担任全县农村公路总路长，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县级路长，乡（镇）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乡级路长，村党支部或村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村级路长。

明确路长办公室。县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，主任

由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兼任，副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，成员由县发改、财政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水务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林业和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乡（镇）路长办公室设在乡（镇）政府，主任由乡（镇）分管交通运输的负责人兼任。

建立路产路权保护队伍。县级设路政员，由县交通运输执法部门人员兼任。乡（镇）设监管员，由乡（镇）政府根据本乡镇范围内农村公路等级、数量和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，委任若干名乡村道路监管员。村设护路员，由养护单位根据养护工作实际情况聘用若干名农村公路护路员，并吸纳当地村民参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，优先向贫困户农民倾斜，提高困难群众的参与度与受益面。

四、主要职责

实行总路长负总责、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和部门分工负责的路长责任制。

（一）路长职责

总路长对全县农村公路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和应急管理负总责。负责组织研究农村公路重要政策，组织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，保障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需求，督促落实重要工作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

县级路长负责全县县级公路管理、养护、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和应急管理工作，协助总路长制定落实推动农村公路发展的政

策措施，完成总路长安排的其他事项。

乡、村级路长负责组织领导辖区内乡、村道管理、养护、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、应急管理工作，协调解决突出问题，督促指导本级相关人员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并进行考核，引导和鼓励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。

（二）路长办公室职责

县级路长办公室在县级路长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制定路长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，督促落实总路长、县级路长的工作部署和问题处置；负责乡（镇）路长履职考核，强化激励问责；开展巡查督查，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；定期向总路长、县级路长汇报有关情况。

乡（镇）路长办公室在县级路长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协助乡（镇）路长处理日常工作，建立统筹协调、督办落实、核查考核等机制；协调落实乡（镇）路长确定的工作事项及部署，受理投诉举报；开展巡查督查，并督促和指导村级路长工作。

（三）“三员”职责

路政员是农村公路的执法主体。负责宣传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路政管理的法律、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、规章，实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与路政执法，及时查处破坏、损坏、非法占用农村公路、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等行为，保护路产路权。

监管员是农村公路运行监管的重要力量。在乡级路长和路长办公室的领导下，具体负责乡、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、隐患排查、

灾毁信息上报及保险理赔，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、工程管理，及时制止侵害路产路权的行为，并协助公路执法机构进行查处。

护路员是农村公路保护的重要补充。负责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，及时清除路面垃圾和水沟杂物，整修边坡和绿化；对发现的损坏、破坏公路及附属设施的行为予以制止，并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予以查处；对发现水毁等自然灾害损坏构造物问题，要及时报告公路养护工程实施单位进行修复。

五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农村公路管理

推进乡（镇）农村公路管理体系规范化建设。推广县统一执法、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，建立县有路政员、乡（镇）有监管员、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。深入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，完善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、村规民约，提高广大群众爱路护路意识。定期开展公路技术状况评定，建立和完善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状况统计更新制度，推动决策科学化、管理信息化。

（二）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

落实日常养护经费和人员，加强公路养护巡查和桥隧日常检查，注重预防性养护，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、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道路安全隐患整治，延长公路使用寿命。大力推广成熟的养护工程施工工艺和施工设备，提升养护机械化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路域环境整治

深入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，统筹城乡绿化和美丽乡村建设，加强农村公路沿线绿化、美化、净化，推进路宅分家、路田分家，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垃圾，促进农村公路与沿线生态环境自然和谐，打造“畅、安、舒、美”的出行环境，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引领作用。

（四）加强农村公路运营管理

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，持续提升农村客运班线通达广度和深度，加快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。新建改建一批“多站合一、一站多能”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，完善县、乡、村物流网络体系建设，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。

（五）加强社会监督

在县道、乡道、村道两侧的显著位置竖立路长公示牌，标明路线的名称、路线规模标准、路长和相关工作人员姓名、工作职责、管护目标、监督电话等内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牌制作标准见附件 2。

（六）加强农村公路应急体系建设

充分发挥领导指挥、分工协作、联动抢险、灾后重建等防灾抗灾机制在灾毁应急处置中的作用，以专业化养护公司为主体，加强养护队伍应急能力建设，保障抢险设备的储备和调配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提升灾毁抢通能力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加强统筹协调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分级负责、社会参与的路长管理机制。各乡镇要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狠抓责任落实，确保路长制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做好建档立卡

组织开展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，确定各级路长责任范围，登记造册，建档立卡，建立县、乡、村公路管理基本信息数据库。建档立卡情况由各级路长办公室汇总逐级上报至省交通运输厅。

（三）推进信息云平台建设

利用信息化手段采集农村公路路基、路面、交通基础设施等数据，完成路况信息及时上报、巡查、应急处置等工作。鼓励护路员和社会公众通过手机 App、微信小程序、公众号等方式报告病害及路况信息，提高农村公路管理效能。

（四）严格督查考核

加强对路长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，将“路长制”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县对乡镇的年度考核。

（五）加大宣传力度

利用电视、广播、互联网、新媒体等载体，公告路长名单，报道工作成效，推广先进经验，及时曝光有损路容路貌的行为，提高“路长制”工作的社会参与度。

附件：1.路长制机构人员、责任路线登记表

2.路长公示牌设置标准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0年7月21日印发